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6〕87号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推荐2026年中国科协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人选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大力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中国科协启动2026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现将《关于启动2026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6〕20号）文件转发。推荐要点如下，具体要求见附件。

一、推荐人选基本要求

1. 被推荐人选应为30周岁以内（按申请年8月31日实足年龄计算）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

2. 被推荐人选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2年以上。

3. 往届已入选本博士生专项计划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

1. 推荐渠道为中国地质学会各理事单位、分支机构，不接受自荐。

2. 各推荐单位可向学会推荐 1-2 名人选。

3. 每个推荐人选仅可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

三、申报要求

1. 推荐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并联系学会获取推荐码。

2. 由被推荐人选登录“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 在线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

3. 各推荐单位请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前将平台导出的推荐表一式一份寄送至中国地质学会成果和人才评选处, 推荐表封面及推荐意见需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挂靠单位公章。

联系人: 张婧

联系电话: 010-68999019

邮箱: zhangjing5601@163.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系统技术支持: 按照中国科协统一安排, 联系电话 010-62165285 (姚晓洁、刘洪宇)。

附件：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
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中国地质学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组字〔2026〕20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6年中国科协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大力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充分发挥科协组织服务青年科技人才增长才干、拓宽眼界、提升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在2024年、2025年试点实施的基础上，启动2026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支持条件

本计划是立足科协组织使命任务，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扩大专业视野、了解社会需求。具体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纪违法记录。

2. 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按申请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

3. 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工作，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学科专业为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交叉学科等。

5.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关键核心技术、战略前沿、基础研究、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

6. 在同等条件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推荐：

（1）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含硕士、硕博连读、直博、普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

（2）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7. 曾入选本计划的博士生不得重复申请。

— 2 —

二、推荐单位和名额

（一）推荐单位

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推荐名额组织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开展推荐工作。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包括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以及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对于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但未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单位，省级科协可根据需要设置自荐通道，自荐名额不超过本地区推荐名额的 20%。

对于博士生特别集中的地域、学科领域，推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二）名额

2026 年培育名额为 8200 人左右。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登录“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查看具体名额。

三、推荐程序

（一）推荐

本计划依托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推荐工作，服务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服务平台支持下载博士生的完整材料，为进一步减轻博士生负担，提高推荐工作效率，鼓励各推荐单位采取“无纸化”工作模式。

1. 博士生

访问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在线进行科研诚信承诺、上传导师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完成提交。在线提交时间以推荐单位要求为准。

博士生仅可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需要说明的是，自荐通道仅面向就读单位未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博士生。

2. 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

(1) 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等无需在服务平台进行操作，推荐工作统一由全国学会组织开展。

(2)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协基层组织需登录服务平台，点击“前往推荐”，在线审核博士生材料，确定推荐人选，提交推荐工作报告（PDF 盖章版，报告模板从服务平台下载）。在线提交时间以省级科协要求为准。

3. 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

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登录服务平台，点击“前往推荐”，在线复审博士生材料，确定推荐人选，提交推荐工作报告（PDF 盖章版，报告模板从服务平台下载）。

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二) 审核确定

中国科协汇总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的推荐名单，开展资格性和程序性审查，研究确定入选者名单。

四、有关要求

全国学会、省级科协要把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战略工程，树牢“一盘棋”思想，广泛动员、系统谋划，高标准开展推荐工作。要坚持“重点在育”的工作理念，聚焦实效培育，积极探索构建“政治训练铸魂、专业锻炼强基、社会历练成才”的培育体系和生态，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提供更广阔的平台，助力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勇挑重担。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推荐工作要坚持“四个面向”，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目标，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点面向“十五五”规划中关键核心技术、战略前沿领域、基础研究、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开展推荐工作。关注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深海、深空、深地等战略领域中，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立志长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博士生。

二是严把程序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差额遴选和公示，切实维护推荐工作的严肃性与公信力。重点考察博士生从事科研工作意愿、科研创新能力、学术发展潜力，综合考量理想信念、学风道德、科学素养、责任担当，切实选拔一批信念坚定、潜心科研、甘于奉献的青年科技后备力量。对于科研失信行为，坚决“一票否决”。

三是深化“三位一体”育人模式。政治训练要以强化思想引领为核心，提升入选者科技报国的理想信念。专业锻炼要以高水

平学术平台、跨界创新思维交流等为依托，助力入选者开拓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社会历练要以厚植家国情怀为基点，为入选者提供深入一线实践机会，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四是拓展培育资源。全国学会、省级科协要通过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多方资源，为入选者提供超越单一经费支持的综合培育生态，为结业的优秀入选者提供更长周期的培育服务。自本届起，入选者参与各级科协组织开展的培育活动，中国科协将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具体范围和标准另行通知。取消试点期间试行的学术资助定额支持。

五是强化主体责任。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应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各类培育活动，切实承担培育、跟踪服务主体责任，持续关注入选者科研学术成长情况，督促指导入选者完成培育事项，对因毕业等原因提前终止培育的情况应及时上报。支持对象应积极参加培育活动，完成规定的培育内容。

五、联系方式

1. 政策咨询

联 系 人：龚丽宏 唐 叶 李杨锦钰

联系电话：010-62165293、62165291

2. 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联 系 人：姚晓洁 刘洪宇

联系电话：010-62165285

附件：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
(样表)



附件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表

(此表为样表，具体以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的内容为准)

姓 名：

就读单位：

学科专业：

年 级：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1寸证件照 (蓝底), JPG 格式, 不超过 1M。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本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博士阶段入学时间		攻读方式		
攻读博士单位		博士类型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是否获得省级优秀 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阶段是否获得 国家奖学金		
是否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攻读博士单位 所在省份		
拟毕业时间		推荐单位		
意向培育学会	第一意向			
	第二意向			
	第三意向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单位	专业	学位

三、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

序号	成果类型	代表性成果名称	成果详情	本人贡献
1				
2				
3				
4				
5				

四、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

请围绕科研工作意愿、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发展潜力，结合具体成果与规划进行自述，重点体现个人优势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限500字以内。

五、个人承诺书

1.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2. 本人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存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科研失信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本人如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义务，按要求完成规定培育内容。如未完成，将主动申请取消培育资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导师意见

本人作为XX同学的导师，知悉其参与“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如该同学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本人将按照《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支持该同学参与各项培育活动，共同做好培育工作。

导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推荐意见（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等出具）

（通过全国学会推荐的博士生，由全国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等出具意见并盖章。通过省级科协推荐（科协基层组织）的博士生，由就读单位科学技术协会出具意见并盖章；通过省级科协推荐（自荐）的博士生，由就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或所在学院出具意见并盖章。）

经审查，XX（证件号：XXXX）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申报条件，无学术不端等行为，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